

**From:** k n [REDACTED]  
**To:** "panel\_t@legco.gov.hk" <panel\_t@legco.gov.hk>

---

**Date:** Thursday, April 20, 2017 10:39AM  
**Subject:** CB(4)839/16-17(04) 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

History: →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---

致交通事務委員會,

你好,

本人是將軍澳翠林村居民, 本人看了一份文件CB(4)839/16-17(04) <有關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背景資料簡介> (已附上), 文件顯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, 待排名較高的建議項目的推展工作上軌道後, 交通事務委員會便會跟進此建議項目。

1. 按地理位置, 康盛花園和翠林村位於同一山坡之上, 本人好奇, 為什麼建議上沒有翠林村?
2. 參考2002年6月文件, CB(1)2130/01-02(04) 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1-02/chinese/panels/tp/papers/tp0315cb1-2130-4c.pdf> (已附上), 當時的建議是 "翠林村一帶", 本人好奇, 為什麼其後的會議, 將 "翠林村" 移除, 並以 "康盛花園" 代替了? 在過往的文件中沒有記錄 "翠林村" 被否決。
3. 按人口和需求, 翠林村居民人數, 和學校數目遠高於康盛 花園, 請問建議可否連同翠林一併考慮

謝謝

陳先生



Attachments:

交通事務委員會.pdf

tp0315cb1-2130-4c.pdf